

附件：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一、减税降费方面						
1	对在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运政系统登记（新增车辆登记完成10个工作日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氢燃料电池货车免收通行费。	符合条件的氢燃料电池货车	市交通运输局	2025.01至2025.12	《关于对通行河南省收费公路的氢能货车和电动货车减免通行费政策的实施细则》	市交通运输局 科技科 0391-2139329
2	对安装使用ETC设备、车牌序号第一位或第六位为A、B、C、D、E的纯电动货车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实行7折通行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纯电动货车	市交通运输局	2025.01至2025.12	《关于对通行河南省收费公路的氢能货车和电动货车减免通行费政策的实施细则》	市交通运输局 科技科 0391-2139329
3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0391-5369757
4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0391-5369757
5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	市税务局	2023.01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0391-5369757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市税务局	2023.01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0391-5369757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7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市税务局	2023.01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0391-5369757
8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0391-5369757
9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0391-5369757
10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0391-5369757
11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0391-5369757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12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0391-5369969
13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	市税务局	2023.01至 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0391-5369663
14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企业	市税务局	2023.01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0391-5369969
15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市税务局	2023.01至 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0391-5369701 0391-5369612
16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0391-5369701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17	(1)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市税务局	2023.01至2027.12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河南省财政厅公告2023年1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财产和行为税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0391-5369610 0391-5369701 0391-5369612
18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市税务局	2023.01至2027.12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河南省财政厅公告2023年2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财产和行为税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0391-5369610 0391-5369701 0391-5369612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1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0391-5369701
20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	市税务局	2023.01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0391-5369701
21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符合条件的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主体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0391-5369701
22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公寓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0391-5369701
2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市税务局	2024.01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0391-5369701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24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市税务局	2016.02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市税务局 社保非税科 0391-5369612
25	（1）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税务局	2023.01至 2027.1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市税务局 社保非税科 0391-5369612
2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市税务局	2016.05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市税务局 社保非税科 0391-5369612
27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	市税务局	2016.05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市税务局 社保非税科 0391-5369612
28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市税务局	2019.07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市税务局 社保非税科 0391-5369612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29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项目建设单位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02起执行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200号政府令）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管理科 0391-3568406
30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易地建设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	盈利性或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项目建设单位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5.01起执行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管理科 0391-3568406
3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一年，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执行至2025.12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47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0391-2118880
32	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实施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市城市管理局	长期执行	《关于优化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事项工作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71号）	市城管局 行政事项服务科 0391-3568416
33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符合条件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执行至2025.12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科 0391-8786522
3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以及土地复垦费。	符合条件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执行至2025.12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确权登记科 耕地保护监督科 0391-8786276 0391-8786511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35	(1) 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不超过20年+有条件续期”的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年期折算，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用地节约集约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不得低于取得成本价）。 (2)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前提下，工业企业五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工业企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7起执行	《服务“万人助万企”八项政策措施》（焦自然资〔2021〕122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利用科 用途管制科 0391-8786297 0391-8786225
36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设施和幼儿园，不计入出让地块容积率计算范围，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同时无偿取得配建幼儿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配套建设并无偿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幼儿园，享受政府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和幼儿园的税收政策。	房地产企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6至2026.06	《关于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幼儿园有关问题的通知》（焦自然资〔2023〕102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益科 0391-8786228
37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税务局	2024.01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财产和行为税科 0391-5369610 0391-5369701
38	工业用地范围内除办公楼、综合楼、宿舍、餐厅、科研(研发)、商业以外的其他建筑设施免于履行人防义务。	符合条件的建筑设施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长期执行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管理科 0391-3568406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二、主体培育方面						
39	支持种子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奖励）。	种子企业	市科技局	2024.06至2029.06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科创型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4〕14号）	市科技局 高新科 0391-3569836
40	支持高成长性种子企业发展，对种子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20%以上的，市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	种子企业	市科技局	2024.06至2029.06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科创型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4〕14号）	市科技局 高新科 0391-3569836
41	支持种子企业备案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企业。	种子企业	市科技局	2024.06至2029.06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科创型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4〕14号）	市科技局 高新科 0391-3569836
42	支持种子企业申报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争创省绿色技术示范企业、瞪羚企业等。	种子企业	市科技局	2024.06至2029.06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科创型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4〕14号）	市科技局 高新科 0391-3569836
43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经审核合格给与一次性开业补贴。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01起执行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4〕2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科 0391-2118858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44	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对纳入年出口500万美元以下（含500万美元）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500万—1000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80%。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50%，每家企业单个申报周期（每半年）累计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中小微企业	市商务局	2024.08至 2027.12	《关于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通知》（豫商财〔2024〕15号）	市商务局 外贸科 0391-3569772
45	（1）引进境外投资项目。引进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10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10万元人民币。 （2）对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加实收资本投资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对新设立的境外、省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后，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外资企业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2022.07起执行	《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22〕46号）	市商务局 外资科 0391-3569762
46	首次认定为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统一颁发奖牌，由县（市、区）政府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不少于3000元。	个体工商户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23.07至 2025.1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焦政办〔2023〕29号）、《焦作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试行）》（焦市监〔2024〕86号）	市市场监管局 非公经济促进科 0391-2108851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47	对新命名的“河南文化企业30强”，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新命名的“河南文化企业30强”	五城区企业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 县市企业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执行至2025.12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46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0391-3569334
48	对新创建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	新创建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五城区企业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 县市企业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执行至2025.12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46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资源开发科 0391-3569653
49	对新创建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省级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新创建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省级旅游科技示范园区	五城区企业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 县市企业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执行至2025.12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46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科技教育科 0391-3569617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50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甲级旅游民宿、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河南省五星级旅游民宿、四星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新评定的五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旅游饭店、全国甲级旅游民宿、乙级旅游民宿、河南省五星级旅游民宿、四星级旅游民宿	五城区企业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 县市企业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执行至2025.12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46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 0391-3569653
51	对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名单，或“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名单的，给予单个企业或单个项目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同一企业全年享受补贴不超过30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	五城区企业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 县市企业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执行至2025.12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46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0391-3569334
52	对在省文物局新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	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	五城区企业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 县市企业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执行至2025.12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46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科 0391-3568297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53	鼓励利用老旧建筑、符合条件的文物场所等改造为具备文艺演出、文艺消费体验等多功能的城市小剧场，建成验收并投入运营的，给予投资主体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符合条件的城市小剧场投资主体	五城区企业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县市企业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执行至2025.12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46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科 0391-3569323
54	对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荐，当年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等国家级赛事中获评金奖、银奖、铜奖的商品生产企业，每个奖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鼓励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等文化文物单位开发设计文创旅游产品，对文创产品原创设计在政府举办的评选中获奖的作品给予奖励，原创设计作品获得国家级（国际）、省级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	符合条件的商品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等文化文物单位	五城区企业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 县市企业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执行至2025.12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46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0391-3569334
55	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	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夜间文旅集聚区	五城区企业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 县市企业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执行至2025.12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高能级文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46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0391-3569334
56	对新获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小巨人”中小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服务科 0391-3569259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57	对新获批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工业设计中心等，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工业设计中心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服务科 科技与新兴产业促进科 0391-3569259 0391-3569133
58	对新获批省级产业研究院，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省级产业研究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与新兴产业促进科 0391-3569133
59	对于首次入选“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河南省企业100强”的企业，分别一次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入选省级头雁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科 0391-3569411
60	对国家、省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且当年应税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科 0391-3569411
61	对2022年1月1日后首次入统计库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服务科 0391-3569259
62	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示范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融合科 0391-3569004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63	凡新获得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且应税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服务型制造标杆的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融合科 0391-3569004
64	对新获得国家、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与新兴产业促进科 0391-3569133
65	对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与新兴产业促进科 0391-3569133
66	对新获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且应税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融合科 0391-3569004
三、科技创新方面						
67	支持种子企业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省重点研发专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等。	种子企业	市科技局	2024.06至2029.06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科创型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4〕14号）	市科技局 高新科 0391-3569836
68	支持种子企业匹配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满足种子企业技术需求。	种子企业	市科技局	2024.06至2029.06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科创型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4〕14号）	市科技局 高新科 0391-3569836
69	支持种子企业申请使用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和市开放共享实验室仪器设备。	种子企业	市科技局	2024.06至2029.06	《关于印发焦作市支持科创型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4〕14号）	市科技局 高新科 0391-3569836
70	鼓励企业加大软件技术创新，培育优秀特色软件产品。对获得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发展科 0391-3569391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71	对经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按照省奖励金额的50%予以配套支持，最高金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工业科 0391-3569407
72	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对标升级，创建环保绩效先进性企业，对成功创建国家重点行业绩效A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重点行业绩效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创建，对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391-3569403
73	对获得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进入国家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给予20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391-3569403
74	节能环保企业研发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及新工艺，首次进入省级及以上名录或政府采购目录的单类产品（技术、装备），年应税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按新增地方贡献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391-3569403
75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于经省认定，新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企业当年地方贡献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融合科 0391-3569004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76	对经国家、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省级认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5G应用示范的项目（企业）、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且应税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的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9起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融合科 信息化发展科 0391-3569004 0391-3569391
四、促进消费方面						
77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消费者	市税务局	2024.01至2027.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0391-5369757
78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01至2025.12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	市商务局 运行科 0391-3569766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79	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01至 2025.12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	市商务局 运行科 0391-3569766
80	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01至 2025.12	《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年第7号）	市商务局 运行科 0391-3569766
81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12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其中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高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各地自主确定上述12类家电产品的具体品种。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01至 2025.12	《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号）	市商务局 运行科 0391-3569766
82	市区更新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车给予购置补贴。	符合条件的出租车	市交通运输局	2024.01至 2025.12	《关于印发焦作市推广使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4〕1号）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科 0391-8379331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83	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更换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给予补贴。	符合条件的城市公交车	市交通运输局	2025.01至2025.12	《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办运〔2025〕4号）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科 0391-8379331
84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给予更新补贴。	符合条件的营运货车	市交通运输局	2025.01至2025.12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	市交通运输局 物流货运科 0391-8379311
五、其他方面						
85	取消仅允许大件运输车辆早7点至18点上站的有关要求，日常时段不再限制上站时间，持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收费站入口检验合格后可上站通行，各高速公路收费站不得禁止持合法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大件运输车辆上站通行。	符合条件的大件运输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	2024.11起执行	《关于调整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上站时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24〕70号）	市交通运输局 科技科 0391-2139329
86	对交通运输领域一些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符合清单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2024.11起执行	《焦作市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焦交〔2024〕144号）	市交通运输局 法制科 0391-2139379
87	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每招用1人按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时，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执行至2025.12	《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5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社保中心 0391-2118676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88	对于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产业类项目(工业和仓储物流项目)施行承诺替代审批。	符合条件的项目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长期执行	《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人防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焦防办〔2023〕13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管理科 0391-3568406
89	全市各类企业可申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学徒培养对象为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	企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执行	《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豫人社办〔2019〕17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0391-2118958
90	实施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鼓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执行	《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5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交流中心 0391-2118717
91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不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500万元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终额度按照资金需求和实体规模确定。申请次数不受限制。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执行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关于优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8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391-2118850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92	(1)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最高可申请30万元财政贴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 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可享受累计贴息不超过3次。 (2) 符合财政贴息贷款申请条件的, 还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组合贷”, 即最高“30万元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20万元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如果不符合财政贴息贷款申请条件的, 可申请非财政贴息贷款。非贴息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合伙创业、小微企业贷款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最终额度按照资金需求和实体规模确定。	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执行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2023〕1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391-2118850
9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中, 放射诊疗设备若更新同类别同型号的, 不再进行预评价报告审核和竣工验收; 将危害一般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全部交由医疗机构自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	长期执行	《关于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卫审批〔2021〕9号)	市卫生健康委 综合监督科 0391-3569361
94	对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实施告知承诺制, 一次性公布并告知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 直接许可。	工业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执行至2025.12	《关于实施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焦自然资〔2023〕22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详细规划科 0391-8786009
95	焦作市四城区(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和马村区)范围内, 已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开工建设或仅部分开工建设的居住项目, 建设单位可申请对项目剩余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调整和变更, 商业、工业等非居住项目参照执行。示范区、六县市可参照执行。	符合条件的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执行至2026.12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程序的补充通知》(焦规委办〔2024〕1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详细规划科 0391-8786009

焦作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惠企政策100条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责任单位	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联系电话
96	在全市推行“带押过户”模式，不断提高不动产登记和金融服务效能，降低群众不动产交易成本，有效解决在押的不动产交易过户中“转贷”办理时间长、交易风险高、资金负担重等问题。	办理不动产交易的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期执行	《关于在全市推行“带押过户”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的通知》（焦自然资〔2022〕184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确权登记科 0391-8786276
97	合并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踏勘论证和规划选址论证、供应和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申报审批。	工业企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7起执行	《服务“万人助万企”八项政策措施》（焦自然资〔2021〕122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途管制科 0391-8786225
98	对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实施告知承诺制，一次性公布并告知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许可。	工业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执行至2025.12	《关于实施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焦自然资〔2023〕22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详细规划科 0391-8786009
99	在“信用中国（河南焦作）”网站开设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帮助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申请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为全市提供各类信用修复服务。	各类失信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长期执行	《焦作市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焦发改财金〔2024〕255号）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科 0391-3569063
100	鼓励工业企业、增量配电网等主体根据负荷需要，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就近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汇集接入电力用户，原则上汇集点距离用户不超过20公里。	工业企业、增量配电网等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长期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72号）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0391-356079